

附件

		(法院名稱) 司法事務官辦案書類審閱表	
案號 (字號)	年度	字第	號 案件
庭長審閱意見及日期		司法事務官研究結果及日期與簽名	
院長審閱意見及日期		庭長覆核意見及日期	
院長劃閱判行日期		備註	
說		明	
<p>1、 本表係供審閱司法事務官製作之辦案書類原本之用，一案一表。</p> <p>2、 院長、庭長所提審閱意見，承辦司法事務官同意與否，應在研究結果欄內分別陳述意見。</p> <p>3、 院長於審閱表劃閱時，應在備註欄註明原承辦司法事務官處理情形。</p> <p>4、 本表所載事項，應保守秘密。但院長認為必要時得為適度之公開。</p> <p>5、 本表於結案後，由院長抽存，並按照送閱先後，依次編號裝訂成冊，妥密保存。</p>			